銘傳大學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學程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一、為使動漫學程學生於校內學習之專業知識能與產業界接軌，並強化學界與產業界之資源合作，以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並有效培育優秀動漫文創設計人才，以利就業及生涯發展，訂定「銘傳大學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習規劃如下：

（一）『實務實習』（大三下暑期）

1. 實習學分數：二學分(選修)。
2. 實習時數：本學程學生實習以二個月暑假實習(每年七月及八月)，及一個月寒假實習(每年二月)為主，然經與學程申請核可後亦可於學期期間參與校外機構實習。學生於寒暑期可於不同機構實習，經考核後可累計各次實習時數。本實習累計總時數必需依本實習細則完成總計 16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及實習訓練評分與實習完成後舉辦之實習心得發表，未完成者取消實習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職場實習專題』、『企業進階實習』(大四下學期)

1. 實習學分數：各三學分(選修)。
2. 實習時數：本學程學生大四實習以下學期(每年二月至五月)為主，然經與學程申請核可後亦可於學期期間參與校外機構實習。學生可於不同機構實習，經考核後可累計實習時數。本實習累計總時數必需依本實習細則完成總計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得申請『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學分。

三、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需與本學程專業相對，並需為依法設立之國內外企業或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政府部門，或本學程教師推薦之設計相關工作室。

四、實習管理：

(一)實習申請：由本學程提供推薦媒合或由修課同學自行接洽實習單位，皆需於規定期限內提具簽定實習機構實習**合作契約書**、**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送交本學程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課程。

(二)實習輔導：學生實習期間將由學程上指派一位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

師，負責學生實習期間的生活及課業輔導，實習行前訓練、實習心得報告、座談會及其他考核工作。

(三)若實習單位未為學生加保，可由本學程協助或學生自行加保 200 萬元以上意外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國內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四)實習薪資：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學程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者，不在此限。

(五)實習出缺勤：實習期間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與本學程。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六)撰寫實習期間之實習日誌與實習完成之心得報告。

五、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主管同意。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學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實習學生必須嚴守秘密之義務，不得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五)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本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六、實習課程成績：

(一)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聯合評分合計為 100 分，達 60 分為及格，經考核通過者，若總分達 80 分，由學程上發給實習證書。其中**實習考核表(校外主管)**佔總成績 50%，由實習單位評定。**實習考核表(輔導教師)**含實習心得報告佔 50%，由輔導老師評定之。

(二)實習機構評定實習學生表現評量事項包括：

1.敬業精神與學習態度。

2.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

3.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

4.出勤狀況與工作態度。

5.發展潛力與任用機會。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十五天內應繳交**實習日誌、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考核表**，並參與本學程舉辦之實習心得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並供本學程教學興革之參考。

七、實習學分之給予：

學生於業界實習時數符合下列課程規範且成績及格者，可獲該課程科目專業實習學分。

（一）**實務實習(大三下學期課程)**

學生於業界實習時數累積超過 160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大三選修科目『實務實習』2 學分。

（二）**職場實習專題、企業進階實習(大四下學期)**

學生於大四下學期期間可於不同機構實習，經考核後可累計實習時數。本實習累計總時數必需依本實習細則完成總計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得申請『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學分審查，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可獲大四選修科目『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3 學分。

八、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一)『實務實習』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完成至少 160 個小時之實習時數，逾期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

(二)『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皆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離校前完成至少 200 個小時之實習時數，逾期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

(三)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則，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或缺席，以維護校譽；無故中途離職者，應寫報告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四) 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同意書、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令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視情節輕重，處一至二次大過以為儆誡。

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